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上午10点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4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赵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如下：

赵茜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挂职连云港赣榆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曾任南京大学建筑学院讲师、助理研究员，2019年南京大学建筑学院博士后出站。现任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大千设计院董事长、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